

訴願人 劉育華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5 年 8 月 31 日否准提供之決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及同年 8 月 11 日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呈申請(報告)單，申請提供其 105 年 8 月 4 日診療監視紀錄及該監 105 年 8 月 5 日○○舍主管台監視紀錄(以下稱系爭資訊)，宜蘭監獄因系爭資訊尚涉及特定人之個人資料，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他人，因該等人員表示不同意提供，且系爭資訊無法分割，宜蘭監獄爰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分別以列管編號 1050802 及 1050803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回復訴願人不予提供，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9 月 29 日以陳情書表示不服，並分別於同年 10 月 20 日及 24 日檢送訴願書到本部。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不服宜蘭監獄否准提供之決定，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

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10日內表示意見。」、「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第12條第2項前段、第1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 三、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又所謂個人的資訊，包括個人的內心、身體、身分、地位及其他關於個人的一切事項之事實、判斷、評價等所有資訊在內。當個人的資訊，可以直接或藉由其他資訊的相互對照，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訊，應認為有值得保護的隱私利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729號判決意旨參照)。
- 四、查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包含特定個人之影像畫面，且該畫面無法分割，經與其姓名結合，係屬可識別該等特定個人資訊，而涉及特定個人之權益，若遭不當使用，可能使該等特定個人資料有被不當使用、轉載或任意傳輸之疑慮，將侵害個人隱私，與增進公益之必要無關，且該等特定個人已於105年8月29日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爰宜蘭監獄經審認後不予提供訴願人申請之資訊，揆諸上揭規定，尚非無據。另訴願人日後為主張權

利另案提起訴訟或採行法定救濟程序，而有調閱該影像資料之必要，自得依法請求調查證據，宜蘭監獄所為亦未損及訴願人之權益，訴願人逕認宜蘭監獄否准提供系爭資訊侵害其權益等云云，亦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